**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4年度盐城市射阳县兴桥镇万隆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中央预算内）结余资金增做工程（三次）**

**项目编号：SYCG(D)-202546**

**射阳县兴桥镇人民政府**

**江苏明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文本…………………………………………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67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6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73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2024年度盐城市射阳县兴桥镇万隆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中央预算内）结余资金增做工程（三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采购网”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05-07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YCG(D)-202546

2、项目名称：2024年度盐城市射阳县兴桥镇万隆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中央预算内）结余资金增做工程（三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03.47万元

5、最高限价：103.47万元，高于该限价作无效标论处。

6、采购需求：主要包括维修灌排站、新建灌溉站、水泥路、机耕桥、节制闸、涵洞、电力线路、渠道建筑物等工程，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为准。

7、合同履行期限：50日历天，具体工期要求服从采购人建设工期需要。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为水利业，投标人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等级，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企业主要负责人、拟任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须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分别为 A、B、C 类）。

3.项目负责人必须是供应商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目前无主体工程在建（须符合苏水基〔2016〕17号文规定）。

4.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磋商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自磋商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

3.方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05-07 09:00(北京时间)

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更换全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通知》（苏财购〔2023〕101号），“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苏采云系统）的CA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已更换为江苏省电子政务证书认证中心CA和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电子签章。如果投标人通过苏采云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需要更换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办理指南和操作手册见链接：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ee/ee3a4bc5a3454aa2b0d9312230633ce9.html。

领取CA和办理电子签章（请至亭湖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26窗口办理，联系电话：15051556883，办理邮箱：yancheng@ideabank.net.cn，具体联系方式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以下简称《操作手册》））、进行注册并按《操作手册》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czj.yancheng.gov.cn/art/2023/9/14/art\_2407\_4057499.html。

2、电子投标文件一份(通过系统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评审结束后由中标候选供应商邮寄至（代理公司），未中标单位不需要提供）。

3、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每天都上网查询，以便获取更新的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凡涉及到该项目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江苏政府采购网上的更正或补充通知为准。

5、因供应商的系统环境、操作等原因导致报名、开评标过程中出现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

6、本项目落实小微型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射阳县兴桥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兴桥镇幸福大道1号

联 系 人：沈主任

联系电话：1377015004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明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东开发区中联工业园区海都路9#-1号

联 系 人：尹恒财

联系电话：176014414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尹恒财

电　　话：176014414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取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满足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磋商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苏招协[2022]002号文件收费标准。由中标人承担，不单独列项，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在中标公告发布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构成

6.1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合同文本

（4）采购需求

（5）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6）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期5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更正公告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承诺书、其他证明文件、磋商响应函等部分。

10.2 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文件不一致，请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文件为准。

11、证明磋商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及磋商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1.2磋商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提交。

1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2磋商货币。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3其他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磋商供应商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3、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13.1供应商需对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培训计划、人员安排及其他

14.1供应商需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等。

14.2供应商需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培训计划。

14.3供应商需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标的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等。

15、磋商响应函

15.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磋商响应函。

16、磋商有效期

16.1磋商有效期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六十（60）天**。磋商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7、磋商有效期的延长

17.1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9、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9.1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第26.3.2条规定做无效响应处理。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0、响应文件的拒收

20.1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电子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1.1响应文件的撤回

21.1.1 电子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1.1.2供应商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

21.2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1.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1.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解密与评审**

22、响应文件解密

22.1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3、磋商小组

23.1采购人将组织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2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侯选人。

24、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4.1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4.2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4.3在项目评审期间，采购人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24.4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5、评审过程中的的澄清

25.1项目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25.2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更正的，磋商小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布“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更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5.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说明和更正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 更正，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6.1响应文件审查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6.1.1 资格审查：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26.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6.2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形

26.3.1供应商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26.3.2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26.3.3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的。

26.3.4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6.3.5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

26.3.6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6.3.7供应商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6.3.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3.9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磋商供应商所磋商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磋商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26.3.10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CA电子公章的。

26.4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6.5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6.6供应商在项目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人及磋商小组联系。

27、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7.1磋商程序

27.1.1对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布“磋商函”，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提交“磋商响应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CA电子公章。

27.1.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布“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苏采云系统中向其发布“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报价分二轮，第一轮报价做在响应文件中；第二轮报价在磋商现场网上填报，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作为供应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7.1.3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格式表须加盖CA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退出磋商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

27.2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7.2.1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本磋商文件所述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7.2.2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27.3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27.3.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3.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3.3除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第27.1.2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3.4在苏采云系统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六、成交**

28、确定成交单位

28.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第27.1.2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8.2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3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8.3.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8.3.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8.3.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3.4恶意竞争，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8.3.5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28.3.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8.3.7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

29、质疑处理

29.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9.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根据下述29.4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2.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9.3质疑函必须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9.4 供应商（含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方式、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供应商对其他事项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建议供应商尽量通过邮寄方式提交质疑函；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未填写快递运单的快件。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

29.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9.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9.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9.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9.5.4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9.5.5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9.6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0、成交通知书

30.1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请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成交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成交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0.2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31. 签订合同

31.l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原则上应在15日），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合同公示。

32、标的物的追加

32.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及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33、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根据《转发江苏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盐财购〔2021〕20号）规定，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相关金融机构（具体信息详见盐城市政府采购网浮动窗口“政采贷”栏目）申请贷款，相关金融机构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采购人应当依法按时在“苏采云”系统中录入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勾选“融资贷款”选项，并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账号维护等环节提供必要便利，持续降低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融资成本。

34、履约保证金

34.1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交纳不超过中标额10%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账户，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供应商在履约期内无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15日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34.2 履约保证金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34.3采购人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可以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具体操作流程请按射财库【2021】17号文和射财库【2021】20号文执行。

35、采购项目需满足的政府采购政策目标和具体支持对象

35.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参加投标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35.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5.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5.4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5.5政府采购落实信审查、信用承诺、信用报告政策，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领域使用信用记录、信用报告和落实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盐公管办﹝2020﹞3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落实“信易购”应用场景的通知》（盐财购﹝2021﹞19号）。

35.6政府采购落实“政采贷”政策，依据《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1﹞82号）。

35.7政府采购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

35.8政府采购落实（苏财购﹝2022﹞51号）。

35.9政府采购落实《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射财库﹝2023﹞23号）。

35.10政府采色落实《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 （苏财购﹝2023﹞65号）。

35.11政府采购落实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技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库办﹝2023﹞52号）。

36、踏勘

36.1供应商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充分了解位置、情况、规模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最终报价的情况，并将本项目可预见的相关费用考虑到最终报价中，成交后采购人可认为本项目可预见费用已包括在最终报价中。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将不予认可。

36.2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6.3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1. **合同文本**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通用合同条款**

|  |  |  |
| --- | --- | --- |
| 1 | 一般约定 | 2 发包人义务 |
| 3 | 监理人 | 4 承包人 |
| 5 |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 7 | 交通运输 | 8 测量放线 |
| 9 |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10 进度计划 |
| 11 |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2 暂停施工 |
| 13 | 工程质量 | 14 试验和检验 |
| 15 | 变更 | 16 价格调整 |
| 17 | 计量与支付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 19 |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20 保险 |
| 21 | 不可抗力 | 22 违约 |
| 23 | 索赔 | 24 争议的解决 |

二、专用合同条款

三、合同附件

1、主要管理人员在岗要求

2、履约考核表

3、《盐城市水利工程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实施办法》主要内容

4 、《盐城市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试行）》主要内容

四、合同格式

1、合同协议书格式

2、履约保函格式

3、预付款保函格式（略）

4、廉政合同（略）

5、资金安全合同（略）

6、安全生产合同（略）

7、农民工工资管理合同（略）

一、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 ：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 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 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 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 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 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 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 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 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 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 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 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 ：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 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 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 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 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 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 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 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

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 定外，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 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 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 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 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 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 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 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 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 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妥善保护措施， 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 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 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 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 应在调离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 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 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 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 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 视为已获批准， 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 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 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 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 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的， 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 师的确定有异议的， 构成争议， 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 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 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卫生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 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 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 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 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 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 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 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 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 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 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 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 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 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 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

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 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 并对其技术指标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 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 并 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 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由发包人承担。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 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 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 查验材 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 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 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 时间内， 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 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 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 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 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 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 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 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 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 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 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 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 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 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 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 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 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 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 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 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 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 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 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 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 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 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 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 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 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 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 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 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 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 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 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 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 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 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 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 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 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 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 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 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 扩大， 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 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 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 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

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 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 承包人可以在专 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 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 资料， 报监理人审批； 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 承包人应按 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 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 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 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 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 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提供图纸延误；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

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 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 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 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 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 应 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

增加费用， 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 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

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 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答复的， 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 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 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因发包

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 除了该项停工属于 第12.1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 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 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 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 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 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 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并作详细记录， 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 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 或合同约定的 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 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 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 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 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 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 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 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 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 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 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 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 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 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按规定时间要求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 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 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 监理人认 为必要时， 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 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 报送监理人审批。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 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 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 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 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 由监理人按第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 并附必要 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 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 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 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 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 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 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 理化建议， 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 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 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 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 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 按第17.3.2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 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 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 规定的规模标准的， 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 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 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

价格。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 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

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式中： △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 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

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 也不计在内；

--定值权重 A 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 B2 ;B3·····B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

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 ;Ft2 ;Ft3·····F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 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

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o1; Fo2; Fo3·····Fo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 数。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 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 缺乏上述价

格指数时， 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

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 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

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 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

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 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 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 材料， 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 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 作为调整工程

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 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

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 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 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 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 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 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 资料， 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 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 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总价包死合同。

（2）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 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 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 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 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 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 预 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 由 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 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 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 向监理人 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2）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 核查，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 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 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 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 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 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 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 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 下列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

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 提出发包人到 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 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 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8.**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 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 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 内，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 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 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 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 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 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 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天后未进行验收的， 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 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 装已竣工， 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 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 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 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 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 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 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 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 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 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 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 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 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 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 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 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 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 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 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 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 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 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 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 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 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险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 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3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 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 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 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 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 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 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 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 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 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 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 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 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 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 参照第 22.2.4 项约定， 由监理人按第 3.5款商定或确定。

**22.**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 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 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 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 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 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 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 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 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 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 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 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 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 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 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 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 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 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 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 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 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 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 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 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 缺陷责任 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 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 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 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 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 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 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 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 作出书面评审意见， 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 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 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 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二、专用合同条款

本节全文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第 4 章第 2 节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1.1.2.3> 承包人：

<1.1.2.5> 分包人： 无

<1.1.2.6> 监理人： 。

1.1.4 日期

<1.1.4.2>开工日期：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4.4>完工日期：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4.5>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工程通过验收后2 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

（1）合同协议书（包括合同备忘录及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补充通知书（包括补遗、澄清） ；

（4）投标报价书；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条款；

（8）图纸；

（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送达地点：项目管理机构工地办公室。

1.7.4 承包人须在工程现场配备传真机，上网建立电子邮箱，并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将电传号码及 E-Mail 告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 发包人义务

2.3 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不提供承包人的施工临时用地，施工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租用。在实施临 时征用地过程中，发包人可协助承包人按规定办理各种需要的手续，处理各种矛盾，但费用由承包人负担，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 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⑴ 按第 4.3 条规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⑵ 按第 12 条规定， 涉及全局的暂停施工、复工；

⑶ 按第 11.3 条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⑷ 按第 15 条规定， 当变更引起任何合同价格变动时作出变更决定：

⑸ 按第 15.6 条规定，批准暂列金的使用；

⑹ 按第 23 条规定， 索赔的批准与支付。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

其他缺陷， 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承包人须依法与劳动用工人员签订用工合同， 并提供合适的生活条件。

（3）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情况适当进行封闭。

（5）对与本合同实施有关的各类检测、验收（如档案、安全、 评审、审计、 阶段验收、 竣工验收、工程移交等）、上级领导视察及检查等工作，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参加，并承担相

应费用。

（6）承包人须按国家相关规范整理工程档案， 确保必要的人员、资金投入， 在工程建设 期间， 为确保工程档案整理的连续性，原则上不得更换档案管理人员， 工程结束后移交完整的 工程档案资料 3 套（2 套原件，电子文档 1 套）给发包人，竣工图需移交原件 4 套（纸质竣工 图 3 套，另附电子文档 1 套）给发包人， 与档案相关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7）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廉政合同、资金安全合同。承包人须承诺不拖欠劳务工资。

(8) 承包人必须就本项目在工程所在地建帐，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并接受发包人不定期对其帐目的检查和按检查意见及时整改。

(9) 承包人应加强车辆管理，严禁使用无证、报废车辆上路，严禁超载运输， 遵守当地交通规则，并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和费用。

(10) 承包人应主动处理好与地方群众的关系，不得影响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及地方群众的生产生活。

(11) 发包人代扣代缴本工程应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费用， 承包人必须履行发包人要求的各项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2) 承包人自行办理施工用水、电力接至施工现场内，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承包人须在工程完工后，代为办理正式用电、用水开户工作（包含接电、接水）， 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外支付相关费用。

(14) 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现场临时道路，临时设施， 场地平整等费用，该费用包含在措

施费中，发包人不另外支付。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应在工程完工验收后 60 天内颁发工程接收证书，接收证书颁发后 60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为： 不允许分包。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现场施工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

4.6.5 承包人现场机构和人员应服从当地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对安全、暂住人口等的管理，并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和费用。

4.6.6 承包人的现场人员应挂牌上岗。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承包人负责进场道路的修建和维护

8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8.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8.1.1 工程施工安全相关资料全部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8.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8.2.1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不限于）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 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相关要求详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 ， 并应符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第 37 号令，2018 年 3 月 8 日）、《江苏省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实施办法》的有关要求。

8.2.2 承包人在工地配备消防人员和设施负责全工地的消防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治安保卫

9.1 承包人负责全工地的治安保卫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承包人应按照环保部门有关要求， 做好施工期间的扬尘防治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10 文明工地

10.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承包人应按《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文明工地评审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开展工作， 并经监理、建设单位考核合格后支付相关费用。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1.1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2）10 级及以上台风经过本工程引起的灾害；

（3） 日气温超过 35 ℃的高温大于 10 天；

（4） 日气温低于 -8 ℃的严寒大于 10 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6）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2 承包人工期延误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  |  |  |
| --- | --- | --- |
| 项目及其说明 | 要求完工日期 | 违约金（元/天） |
| 合同内容全部完成 |  50 日历天 | 2000 |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整改。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设备不能按时提交。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本工程质量验收执行《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修改本、《江苏省水利工程施工质 量检验评定标准》。非水利工程项目执行相关行业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国家**“**合格**”**标准， 质量标准按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为准。如果本工程达不到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承 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否则， 承担违约责任。非发包人原因，质量整改期 间工期不予顺延。实际施工过程中，如果达不到承诺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 诺质量标准， 另按合同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直接从本工程的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13.2 质量评定

工程质量评定程序按《江苏省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13.2.1 工程质量等级： 合格

**14** 隐蔽工程检查

14.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监理交底执行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1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5.1 安全文明施工

1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①本工程必须确保安全，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 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 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

②承包人进场后， 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对施工场地总平面的规划，服从发包人、 监理单位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③发包人、监理单位将不定期对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如发现 工程现场及生活区内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较差， 有权要求承包单位整改并通报批评， 如发生 二次通报批评情况， 可按现场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5.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15.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建设厅及盐城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2**）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施工场地总平面的规划要求及安全文明 施工管理。如出现不服从管理现象的，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认定承包人是否违约，并根据情 况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3**）**工程必须确保安全，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 责任。非发包人原因， 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 任均由承包人自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 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 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并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5.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单独支付，包含在工程款中支付，详见 12.4.1 约定。

**16** 试验和检验

16.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试验和检验

16.1.1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到场后由监理和承包人共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和管护工作， 如有遗失和损坏由承包人赔偿。

16.1.2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全部试块、试件及材料。

16.1.3 监理人与承包人不委托同一单位进行检测和试验， 并按《江苏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七条执行。

**17** 变更

17.1 变更的提出：

（1）工程变更签证的资料要求。属于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和合同外增加工程等） 的签 证， 必须同时提供程序完善的工程业务联系单、签证单（有需要须附上竣工图及验收单），如 承包人原因造成资料不全，工程结算时不得补充资料，则工程造价增加的视为承包人放弃此项权利， 工程造价减少的按实结算后扣除。

（2）签证的时限要求。发生设计变更、经济签证事件时, 承包人须在事件发生 14 日内将 书面变更资料（变更工程量、变更部分综合单价、拟增加的经济费用原由、计取方式及依据）书面报送经监理方、发包人签字认可后作为结算依据，过期不予认可，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签证赔偿。

（4）签证单的签证程序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执行，否则， 视为无效签证单。无效签证单发包人不予承认，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5）若发包人有明确的工作指令，承包人不应以工程签证未办理完成为借口，延误工作进展。

（6）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工程的设计变更，不得以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减少了工程利润为由要挟发包人追加其它费用。设计变更按发包人书面签证确认为准。

17.2 变更的估价原则

17.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7.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17.2.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采用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确定单价。

**18** 价格调整

18.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不调整。

**19**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9.1 合同价格形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风险范围内中标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1）以审计部门的审核、审计结果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中标人应提交工程结算资料，要求资料齐全，计算准确，并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注：投标人中标后须按图纸要求施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列项目而施工图纸已有 的项目由投标人投标时自行摊销， 将相应项目费用摊销到其他已列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因此计算任何费用（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均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项目之中，未列项目在结算时不予计量、不予计算工程价款）。

19.1.1、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9.1.2、其他价格方式： / 。

19.2 预付款

19.2.1 预付款 / 。

19.2.2 工程进度付款

<19.2.2.1>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的通知》（盐建建筑【2016】35号）文件精神要求：

工程款支付：

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日内支付中标价的10%预付款；（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但中标人需提供书面声明，采购人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工程款拨付，合同签订进场后;项目竣工经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付至结算价的 97%，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余款3%转为质量保证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二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结清。

按以上进度付款，无任何利息补偿。

注：（1）根据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农民工工资实行专户管理，结算价的 30%发放至农民工工资个人账户，剩余付至基本账户。如农民工工资结清后，农民工账户中仍有余款，需按照建设单位相关要求提取剩余费用。

1. 如无法办理施工许可证和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甲方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就农民工工资造表，并进行审查，通过审查后打入中标方的基本账户支付农民工工资。

19.3 竣工（完工）结算

19.3.1 竣工（完工） 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

19.4 最终结清

19.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3 份。

19.5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完工结算资料。

**20** 竣工验收（验收）

20.1 验收工作分类

验收分类、条件、程序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20.2 竣工验收

20.2.1 本工程 不需要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20.3 施工期运行

21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21.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颁发竣工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 。

22 保险

22.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 安装工程一切保险投保人：承包人自行决定投保， 保险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单价或总价中。

22.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 险费， 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盐人社发【2018】179 号）文件要求。

22.3 人身意外伤害险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 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 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保险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单价或总价中。

22.4 第三者责任险

22.4.1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保险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单价或总价中。

22.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承包人自行决定是否投保。

22.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责任范围内自行承担。

23 争议的解决

23.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行政审计部门裁决。

24 应执行的有关部门规定

24.1 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应遵守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岗要求，相关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一。

24.2 履约考核

发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 考核内容及违约罚金详见合同附件二

24.3 信用管理

发包人按照《盐城市水利工程建设从业社会法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盐水基〔2017〕 85 号）要求对承包人进行信用管理。承包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 诚信经营， 避免失信行为的发生。《实施办法》有关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三。

24.4 农民工工资管理

24.4.1 承包人应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 （苏政办发〔2016〕85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 〔2016〕707 号），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由承包人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农民工工 资金专用帐户，由发包人将工程进度款的 30%拨付至专用账户；通过银行及时发放农民工工 资至实名制工资银行卡； 工地现场建设立“农民工维权告示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事项，由发包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明确。

24.4.2 承包人采用现金转账方式向甲方交纳合同价的 1%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如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动用保证金作为应急支付，该保证金在工程完工下年度春节后退还。

24.5 质量管理

承包人应组织学习并认真执行省水利厅、盐城市水利局关于工程质量管理的文件。主要包括（不限于）：

1.《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通知》（苏水规〔2014〕6号）

2.《加强混凝土裂缝预控、监测和修补的若干意见》（苏水基〔2007〕21 号）

3.《加强水利工程建设金属结构和机电设备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苏水基〔2008〕31号）

4.《关于加强冬季水利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的通知》（苏水基〔2008〕70 号）

5.《加强水工建筑物止水和伸缩缝施工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苏水质监〔2009〕21 号）

6.《加强水利建设工程外观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苏水基〔2009〕79 号）

7.《加强铸铁闸门和启闭机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苏水基〔2010〕37 号）

8.《水利工程推广应用定型生产钢筋保护层混凝土垫块指导意见》（苏水科〔2013〕5 号）

9.《加强水利信息化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苏水规〔2013〕9 号）

10.《关于进一步加强土方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苏水基〔2013〕17 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建设项目桥梁工程与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苏水基

〔2014〕5 号）

12.《水利建设工程推广应用组合式对拉止水螺杆的指导意见》（苏水基〔2016〕4 号）

13.《水利工程采用整体式门槽埋件的指导意见》（苏水基〔2016〕18 号）

14.《江苏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苏水规〔2018〕2 号）

15.《江苏省水利基本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管理办法》（苏水

基〔2018〕11 号）

16.《加强水利建设工程钢筋制作与安装质量管理的意见》（苏水基〔2020〕2 号）

17. 《盐城市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试行）》 （附件四）

18. 最新《水利建设质量工程项目考核评分细则》

19. 《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20 年版）

24.6

承包人应组织学习并认真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和有关工程施工安全生 产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等，制定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常见问题清单并定期限、不定期地开展检查、整改。

24.7 监督检查

24.7.1 承包人应切实做好合同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各项工作，避免出现水利部《水 利工程合同监督检查办法（试行） 》和《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 》所列问题， 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24.7.2 工程参建单位以外有关部门对本工程检查、稽察等活动中，发现承包人存在质量违规行为、安全违规行为和施工质量缺陷、现场安全生产问题等。（以书面文件为准）。

24.8 疫情防控

承包人应认真学习疫情防控相关工作最新要求，参照国家住建部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 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南》要求， 确保疫情常态化防控到位，相关费用在清单中报价。

附件一：

施工管理人员在岗要求

1、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质量（技术） 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 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及时到位，并认真履行职责。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 理人员。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须经项目法人同意。变更后的人员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任

职条件，并不得更换为工程所在地区新聘用人员。

2、无论因何原因项目经理易人，发包人有权处罚10万元以内罚金，技术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无论因何原因易人，发包人有权处罚 1万元以内罚金。

3、主体工程施工期间， 项目经理、质量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每月在工时间应满 22 天。

4、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工程所在地应书面请假， 并由本人签字。 项目经理离开 2 天以 内（含 2 天）报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核备； 2 天以上报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批准。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专职安全员不得同时离开工地。

5、需施工单位出席的工地例会等会议，项目经理与项目副经理不应同时缺席。不得由工

程所在地新聘用人员代表施工单位出席会议。

6、施工文件资料应由相关人员在岗签署， 不得由别人代签。

7、施工人员考勤表不得使用打钩方式，应由在工主要管理人员每天在本单位考勤表上签

名。

8、发现一次项目经理、质检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未书面请假而离开工地，进行书面警告； 发现两次则扣除本季度“ 项目经理出勤及现场管理情况”及“主要技术人员到位及现场管理情 况”全部分值； 发现三次或其他管理人员出勤情况较差，则除扣除上述两项分值外，同时作为

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和公示，并上报省水利厅。

相关表式

1、出勤表（格式）

2、请假条（格式）

**XXXX** 工 程 ？ 标 **/** 监 理 主 要 人 员 考 勤 表

**20xx** 年 **xx**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 **3****0** | **3****1** | 月出 勤数 |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日 | 一 | 二 |  | 三 | 四 | 五 | 六 | 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日 | 一 | 二 |  | 三 | 四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人签**名** |  |  |  |  |  |  |

XXX 工程

请假人：

请假事由：

离岗时间：

到岗时间：

批准人：

部主要管理人员离岗（格式）

请 假 条

销假时间：

离岗天数：

请假人：

证明人：

备注： 1 、请假条应在印制的空白页上手写，当事人签字，打印无效。

2、请假条一式参份，相关部门分别收存。

3、请、销假须在施工日志中载明。

附件二：

**施工单位履约考核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履约考核内容** | **考核时间** | **违约罚金** | **备注** |
| 1 | 主体工程施工期间，项目经理、质检员、安全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每月在工不应少于22天。 | 每月一次 | 500元/人天 |  |
| 2 |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离开工地需书面请假，并由本人签字。 | 随机检查 | 1000元/人次 |  |
| 3 | 进场通知后7天内报送现场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 | 报送日 | 2000元/每延迟7天 | 批准后发文成立项目部，明确文件签署授权。 |
| 4 | 项目经理及质检负责人变更需交纳罚金。 | 批准日 | 2万、1万/人 | 不论何种原因 |
| 5 | 按人员安排报告中明确的签署文件权限签署文件。 | 随机检查 | 未签1000元/次代签5000元/次 |  |
| 6 | 质量、安全、档案、财务管理领导小组及人员职责、工作制度开工前发文、上墙 | 随机检查 | 2000元 |  |
| 7 | 发包人或监理召开的工地会议，项目经理不应缺席，不得由临时聘用人员代表出席。 | 随机检查 | 2000元/次 |  |
| 8 | 主体工程开工7日内报批施工组织设计。 | 报送日 | 2000元/每延迟7天 | 含总布置、施工方案，组织机构与职责，工期、质量、安全、档案管理等 |
| 9 | 各分部工程开工7天前报批分部工程施工方案 | 报送日 | 2000元/每延迟7天 | 分部含临时工程，内容要有质量、工期、安全保证措施 |
| 10 | 主体工程开工7天前报批试验、检测方案（含沉降）。 | 报送日 | 2000元/每延迟7天 | 含人员、设备、外送机构，测试项目、方法、频次等内容 |
| 11 | 原材料、配合比试验，半成品及设备及时报验；砼试块、桩基及时试验检测。 | 随机检查 | 未测试、未报或频次不足，2000元/项次 |  |
| 12 | 测量放样资料及时报验，沉降、扬压力等观测记录及时整理 | 随机检查 | 1000元/次 |  |
| 13 | 分部工程开工申请 | 随机检查 | 2000元/项次 | 说明开工所具备的条件 |
| 14 | 隐蔽工程验收后覆盖施工，砼浇筑申请单批准后开仓 | 随机检查 | 2000元/项次 | 不论砼多少 |

**施工单位履约考核表（二）**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履约考核内容** | **考核时间** | **违约罚金** | **备注** |
| 15 | 工序质量及时报验 | 随机检查 | 1000元/项次 |  |
| 16 | 设备到工时及时收集相关资料 | 随机检查 | 1000元/项次 |  |
| 17 | 施工记录内容全面、及时 | 随机检查 | 有缺陷1000~2000元 |  |
| 18 | 各种检查的整改通知应在14日内整改到位并答复 | 随机检查 | 2000元/项次 |  |
| 19 | 单元工程具备评定条件后15天内进行质量评定 | 随机检查 | 1000元/项次 |  |
| 20 | 施工日志详细记录在工人员、施工内容、各种活动和事件内容，每天一记 | 随机检查 | 有缺陷1000~2000元/次 |  |
| 21 | 工期延后达15天应有调整计划及赶工措施 | 随机检查 | 2000元/次 |  |
| 22 | 应急救援、度汛预案及时制定 | 随机检查 | 1000元 |  |
| 23 | 分部工程开工前现场安全管理方案已制定并落实到位 | 随机检查 | 有欠缺1000~2000 |  |
| 24 | 现场人员全部接受安全教育，特岗人员持证上岗 | 随机检查 | 有欠缺1000~2000 |  |
| 25 | 现场施工符合安全生产操作要求 | 随机检查 | 有欠缺1000~2000 |  |
| 26 | 安全生产大检查每月不少于1次，检查记录详实。 | 随机检查 | 2000/次 |  |
| 27 | 按规定内容及时报送月报 | 随机检查 | 1000元/月 |  |
| 28 | 每旬均有图片资料，大型有音像资料 | 随机检查 | 1000元 |  |
| 29 | 工程完成后1个月内提交已完工程完工结算资料 | 完工计量 | 5000元/每延迟10天 |  |
| 31 | 工程完成后1个月内提交整理后的工程档案资料 | 完工计量 | 5000元/每延迟10天 |  |

附件三：

《盐城市水利工程建设从业社会法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主要内容

第七条 信用档案中的从业单位、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在盐承担项目情况由从业单位在合同签 署后 14 天内填报， 项目法人核对后提交市水利招标办。从业单位对所填报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

和完整性负责。基本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更新。

第八条 施工单位进场后的 1 个月内，监理单位应当将参建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基本信息、相关 证件复印件、工作分工、授权范围、在工时段、签名等资料整理成册， 项目法人审核后提交市水利

招标办。

第十二条 失信行为是指水利工程建设从业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各类违法、违规、违

约行为。从业单位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其相关人员的失信行为负责。

第十三条 失信行为按照严重程度从低到高划分为 3 个等级， 分别为一般失信行为、较重失信

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

第十四条 一般失信行为主要包括：

(一) 超越资质、资格等级和范围承揽业务，造成影响和后果较小的；

(二) 以不正当手段获取中标或承揽业务， 违法分包，情节较轻，造成影响和后果较小的；

(三) 出借资质、围标、串标、恶性竞争、恶意投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等扰乱水利建

设交易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 造成影响和后果较小的；

(四) 人员、设备未按合同要求或投标文件承诺到位或者在工时间不足， 警告后未按要求整改

到位的；

(五) 对规范、规程和合同规定的工作要求应作为而不作为， 存在不良质量行为或其它问题较

多，对监管部门整改要求不及时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

(六) 在材料使用、工艺、工序、保证措施等方面违反相关规定， 产品质量、安全存在明显隐

患，被指出后不及时进行整改的，或者发生较大质量缺陷、一般质量事故的；

(七) 因从业单位原因造成合同执行超过规定期限，对工程开工、安全度汛、工程验收等工程

建设目标造成明显影响的；

(八) 拖欠农民工工资 2 个月以内，造成影响较小的；

(九) 有其它一般违规、违约行为的。

第十五条 较重失信行为主要包括：

(一) 超越资质、资格等级和范围承揽业务，造成影响和后果较大的；

(二) 以不正当手段获取中标或承揽业务，转包或违法分包， 情节较重， 造成影响和后果较大的；

(三) 出借资质、围标、串标、恶性竞争、恶意投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等扰乱水利建

设交易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重， 造成影响和后果较大的；

(四) 合同或投标文件承诺的主要人员到位情况较差， 或在工时间严重不足，多次警告后仍未

按要求整改到位的；

(五) 对规范、规程和合同规定的工作要求应作为而不作为，多次警告无效或者效果不明显的，

对检查、稽察、质监、安监、审计等活动不配合， 不按整改要求整改的；

(六) 在材料使用、工艺、工序、保证措施等方面违反相关规定， 产品质量、安全存在重大隐

患，被指出后不及时进行整改的，或者发生较大质量事故、一般安全事故的；

(七) 因从业单位原因造成合同执行超过规定期限，对工程开工、安全度汛、工程验收等工程

建设目标造成较大影响的；

(八) 拖欠农民工工资 2 个月以上、6 个月以内，造成较大影响的；

(九) 一年内发生 2 次同类一般失信行为或者 1 年内发生一般失信行为 3 次以上的；

(十) 有其它较重违规、违约行为的。

第十六条 严重失信行为主要包括：

(一) 超越资质、资格等级和范围承揽业务，造成影响和后果严重的；

(二) 以非法手段获取中标或承揽业务，转包或违法分包， 造成影响和后果严重的；

(三) 出借资质、围标、串标、恶性竞争等扰乱水利建设交易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造成

影响和后果严重的；

(四) 阻扰、妨碍监管部门的检查、稽察、质监、安监、审计等活动，拒不执行整改意见的；

(五) 对规范、规程和合同规定的要求应作为而不作为，致使较大以上质量事故、一般以上安

全事故发生的；

(六) 拖欠农民工工资 6 个月以上，造成严重影响的；

(七) 一年内发生 2 次同类较重失信行为或者 1 年内发生较重失信行为 3 次以上的；

(八) 有其它严重违规、违约行为的。

第十七条 一般失信行为经调查取证后由市水利招标办报分管局长审核认定，较重失信行为和

严重失信行为由市水利局局长办公会会办认定。

第十八条 对一般失信行为，可采取以下方式予以提醒和惩戒：

(一) 作为日常监督检查或者抽查的重点；

(二) 约谈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负责人，发出信用提醒；

(三) 扣减省水利工程建设招投标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履约考核分值；

(四) 由项目法人按照合同约定， 扣减数额不超过 10%履约保证金的合同价款。

第十九条 对较重失信行为，可依法采取以下方式予以惩戒：

(一) 列为重点监控和监督检查对象；

(二) 责令其停工整顿， 或者调整主要管理人员；

(三) 扣减省水利工程建设招投标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履约考核分值， 取消其评选荣誉称号

的权利；

(四) 由项目法人按照合同约定， 扣减数额不超过 50%履约保证金的合同价款。

(五) 评标中扣减信用分值。

(六) 取消其 3 年内参与本市水利部门招标投标活动的资格。

第二十条 对严重失信行为，可依法采取以下方式予以惩戒：

(一) 责令其调整主要管理人员， 或者中止合同执行；

(二) 按照合同约定，扣减数额不超过全部履约保证金的合同价款。

(三) 取消其 5 年内参与本市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资格；

(四) 报请省水利厅行业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其相关执业资格。

注：工程参建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名录（格式） 在盐城水利网下载（项目管理）。

附件四：

《盐城市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试行）》

主要内容

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置现场施工管理机构，配备满足施工需要的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质量负责人变更应当符合合同要求并履行批准手续。

第二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应当设立质量管 理部门，明确技术负责人和质量工作负责人， 明确部门及岗位工作职责，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 并严格执行。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方案应当包括质量标准、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检验要求（内容、方法、标准、频次） 及质量责任落实等内容， 并对所涉及的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进行对照检查。应当加强原材料、中间产品及构配件的质量检测，制定检测计划。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和检测人员资格应当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据国家、水利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规、技术规程、技术标准的规 定以及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对其施工的工程质量负责。应当认真执行施工班组 初检、施工队复检和专职质检员终检“三检制”，及时、准确、完整填写施工质量检查、检验原始记录，上道工工序或单元工程施工质量未经监理复核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单元工程施工。

第二十七条 施工单位工程分包和设备采购应当经过监理和项目法人认可。分包单位应当具备 相应资质等级，总包单位应当将分包单位的质量保证工作纳入其质量保证体系之中，并对工程质量负最终责任。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及时做好已完工程质量评定工作，保证质量评定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三十五条 项目法人根据考核内容每季度组织一次项目质量工作自查， 填写评分表、编写自 查报告。自查报告包括工程总体情况、质量工作情况、扣分原因分析和改进措施等。自查报告和自 查评分表在每季度第三个月 10 日前报质量监督站和项目主管部门， 省水利重点工程自查资料同时报送市水利局。

第三十六条 质量监督站应当对项目法人质量工作自查进行督查， 自查报告逾期不报的，应当向项目法人发出提醒或警告，自查评分不实事求是的，责令其进行纠正。

第三十七条 项目法人、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将质量自查和质量考核结果作为从业单位履约考核 的重要依据。项目法人可根据工程情况， 在合同中明确质量考核结果与合同价款结算挂钩。对项目 考核扣分较多的从业单位，项目法人应当约谈其单位负责人； 对不及时进行有效整改或者有其它违 法、违规行为的，项目法人和质量监督站应当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信用管理和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进行处理。

四、合同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 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的投标， 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它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 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 。

5.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 计划工期为 天。

9.本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本工程必须无条件接受财政、水利、审计单位和本单位对该项目的延伸审计或资金使用情

况检查。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履约保函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 人”)于 年 月 日递交的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 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 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 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履约担保

 （发包人） ：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 下称“承包人” ）于 年 月 日递交的 （工程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的投标

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

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注 ：委托代理人签字时应附授权委托书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项目属性：工程类项目

1.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1、本次招标采购：主要包括维修灌排站、新建灌溉站、水泥路、机耕桥、节制闸、涵洞、电力线路、渠道建筑物等工程，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为准。

2、质量要求：合格

3、合同履行期限：50日历天，具体工期要求服从采购人建设工期需要。

4、预算金额：103.47万元

5、履约地点：兴桥镇万隆片

6、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7、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响应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须与磋商文件一致，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三**、工程量清单说明**

1、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及图纸等一起阅读理解。

2、投标人所报单价均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人工、材料、设备、制件安装、辅材、损耗、保险、管理费用、质检费用、期望利润、税金等费用及相应措施费。

**四、投标报价说明**

1、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含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4、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中。

**5、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价下浮后得到（各清单项的数量不变，单价同比例下浮，其中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不下浮）。**

**五、付款方式**

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日内支付中标价的10%预付款；（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但中标人需提供书面声明，采购人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工程款拨付，合同签订进场后;项目竣工经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付至结算价的 97%，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余款3%转为质量保证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二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结清。

按以上进度付款，无任何利息补偿。

注：根据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农民工工资实行专户管理，结算价的 30%发放至农民工工资个人账户，剩余付至基本账户。如农民工工资结清后，农民工账户中仍有余款，需按照建设单位相关要求提取剩余费用。

如无法办理施工许可证和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甲方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就农民工工资造表，并进行审查，通过审查后打入中标方的基本账户支付农民工工资。

**六、其他说明**

1、本工程施工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确保通过验收。

2、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应充分了解本工程的施工现场条件及本工程的施工难度，根据现场情况及自身的施工方法自主报价。

1.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组织通过抽签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本项目选取1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中小微型企业

（1）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投标人必须属于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4）本项目属于《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建筑业。

2、残疾人福利单位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关于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政策规定。如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相关证书(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已正式公布的最近一期信息为准，如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认证证书的或认证证书提供不全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其他条件相同情况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6、供应商对于投标产品的商品包装、快递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

7、本文件中若涉及到数据中心采购，应按照《<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执行。

二、**评标标准**

本项目评分总分值为100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按算术平均方法，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详细评审标准 |
| **一** | 投标报价 | 24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4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4（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
| **二** | 技术方案（56分） | 总体概述（9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概述进行综合评定：（1）施工组织总体设想；（2）方案针对性；（3）施工标段划分；方案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9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或不满足指：内容不全面、与实际需求不符、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有规范性或常识性错误、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现场布置方案（9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现场布置方案进行综合评定：（1）施工现场平面布置；（2）临时设施；（3）临时道路布置；方案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9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或不满足指：内容不全面、与实际需求不符、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有规范性或常识性错误、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进度保证措施（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定：（1）施工进度计划；（2）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方案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5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或不满足指：内容不全面、与实际需求不符、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有规范性或常识性错误、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安全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定：（1）针对本项目建设施工安全文明方案；（2）减少对正常行人出去影响所采取的措施；方案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5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或不满足指：内容不全面、与实际需求不符、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有规范性或常识性错误、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投入计划（9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入计划进行综合评定：（1）结合本项目具体要求，编制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劳动力投入计划；（2）结合本项目具体要求，编制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机械设备投入计划；（3）结合本项目具体要求，编制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材料投入计划；方案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9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或不满足指：内容不全面、与实际需求不符、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有规范性或常识性错误、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9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定：（1）结合本项目具体要求，编制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施工技术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2结合本项目具体要求，编制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工艺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3）结合本项目具体要求，编制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方案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9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或不满足指：内容不全面、与实际需求不符、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有规范性或常识性错误、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三 | 服务团队 | 8分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除项目负责人以外，还应当配齐项目技术负责人（须提供建筑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人员齐全得8分,不齐全的每缺一名扣2分(需提供管理机构成员名单)。注：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本项内容评分，以上所投入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
| 四 | 业绩 | 3分 | 投标人自2022年3月1日以来承担类似工程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类似项目是指农田建设项目、灌区建设项目、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以上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改造等)**(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施工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
| 五 | 安全生产承诺 | 7分 | 1.投标人承诺在进场施工前为自有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的得4分，以提供的承诺书为准，不提供的不得分（格式自拟，加盖投标单位公章）。2.投标人承诺施工工期内承担一切自有人员及事故安全责任的得3分，以提供的承诺书为准，不提供的不得分（格式自拟，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六 | 节能环保 | 2分 |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有1个得0.5分，最多得1分。2.如投标产品均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本项不得分。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该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有1个得0.5分，最多得1分。 |

**注：1、供应商按评分细则所有得分项目均视为对本次招标的承诺，中标后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三、其他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各项汇总时，每大项记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总得分汇总时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招标文件内容中要求提供的资料需全部真实，如有伪造，一经查实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根据相关规定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名 称：**

**项 目编 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响应文件目录**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表（至少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磋商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六、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如果本项目设置特定资格要求，则需要提供）*

*七、法人授权书*

*八、磋商响应函*

九、小微企业声明函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一、开标一览表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三、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十四、其他材料

十五、盐城市政府采购事前信用承诺书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表*

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如果本项目申请人的特定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必须提供。

*七、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日期：

***八、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JSZC-号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根据你方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工程磋商文件，遵照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RMB￥ 元）的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并保证在 天(日历天)内竣工。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6. 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 (姓名)，资质等级： 级，证号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主要业绩及信誉状况 。我方承诺中标的项目经理，不因任何情形而更换，且出勤率不少80%，如发生更换或出勤率少于80%，除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外，自愿另行接受合同价2%的扣款。

我方承诺用于本次磋商的项目经理在本次磋商截止前无在建工程，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同时保证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7.我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和工程。一旦我方被确认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号：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_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十一、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 目 编 号 |  |
| 项 目 名 称 |  |
| **项目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元**  |
|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
| 小微企业： □是 □否 详见 页 《小微企业声明函》 |
| **此表为响应文件的一轮报价表，在响应文件中反映。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投标。** |

填写说明：

1. 开标一览表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报价小数点后可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不论大小一律不计；
2. 本表在响应文件中反映；投标人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工程量清单报价按附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

1. **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情况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十四、其他材料**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标准要求分点表述，格式自拟。

**十五、盐城市政府采购事前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我市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本单位无涉及政府采购活动的违法、违规不良记录，我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无因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发生有重大社会影响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的不良记录；

（三）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政府采购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四）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维护和更新盐城市政府采购网中与本单位相关的信息；

（五）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自觉维护政府采购交易的良好秩序，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

（六）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七）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失信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